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虚拟仿真数控技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JW-G2026-0037

采购单位：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供应商：上海巅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　同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采购人，以下简称“ 甲方 ”）和上海巅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 乙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虚拟仿真数控技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条款；

（2）投标函；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 明细报价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必须完全实现采购文件中的功能要求，响应文件报价清单中的设备、辅件数量或内容如有不足或缺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增补，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13882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合同金额为固定价款，包含且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安装费等费用，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若乙方在甲方未签字同意的情况下，单方增加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4.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3 付款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日期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将合同签约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	2026.12.10	80%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合同款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签约价的80%。
3	2027.12.10	10%	项目试运行稳定一年后，采购人在收到合同款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10%。
4	2028.12.10	10%	项目试运行稳定两年后，采购人在收到合同款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10%。

免费质保期结束且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采购人无息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5.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在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验收方式

6.1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按国家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约定标准，合同内未作约束的服务按照现行的适用于该服务的国家和行业最高标准执行，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按照要求规格、配置、型号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本项目需整体达到验收合格，若仅完成部分内容，不给予验收合格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并经采购人综合验收合格。采购人在综合验收前的开箱验收和对产品部分指标进行的初步验收不是本条所指的综合验收。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书响应情况低于采购文件要求而未被评审专家发现，采购合同签订时仍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验收时按采购文件技术协议要求执行。如中标商品未能通过学院验收，学院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

6.2 具体验收步骤：

6.2.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使用部门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开箱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2.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用塑料袋密封），上述资料视为产品的组成部分，包装箱完好。

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④若投标书与招标文件要求或其它内容不一致而未被评标专家发现，采购合同签订时仍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验收时按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6.2.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2.5 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检测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6.2.6 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7.1 质量保证期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

7.2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安装调试或软件缺陷导致的任何故障，乙方应提供7×24 小时响应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调试服务。

8.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20％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纠纷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上海巅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2期3座403室

联系电话：13914294613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15日